

**pct/wg/13/****12**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9月14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2020**年**10**月**5**日至**8**日，日内瓦**

PCT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现状报告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为对PCT最低限度文献进行全面审查，自2017年起，PCT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任务组”）根据2017年初经PCT国际单位会议（MIA）核可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在该工作计划中，任务组的工作分为四个目标，即目标A、B、C和D（见文件PCT/MIA/24/4附录）。关于目标A、B和C的工作由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牵头，目标D的工作由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牵头。目标A已于2017年最后一个季度实现。自2018年以来，任务组正在就目标B、C和D开展工作。
2. 为了加快进展，任务组于2019年5月21日和22日在慕尼黑欧专局总部举行了一次实体会议。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使任务组成员得以就目标B、C和D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为取得进一步进展提供了实质性意见。在MIA第二十七届会议（2020年2月6日和7日）上，欧专局宣布，它正在考虑于202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慕尼黑举办任务组第二届实体会议。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任务组第二届会议不得不推迟，但是任务组使用其电子论坛继续开展工作。计划今年最后一个季度以虚拟会议形式举办任务组第二届会议。

# 背　景

1. 2005年，MIA决定成立一个任务组，对PCT最低限度文献进行全面审查。任务组的任务是处理与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有关的问题，包括传统知识有关数据库（文件PCT/MIA/11/14）。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该程序多年来一直停滞不前。2016年1月，MIA就重新启动任务组的工作取得了协商一致，国际局邀请由国际检索单位之一担任任务组组长。2016年2月，欧洲专利局对国际局的邀请做出了正面答复，在此之后，任务组在欧专局的领导下重新启动。
2. 自2017年以来，任务组遵循MIA于2017年初核可的工作计划，以期实现以下四个目标（见文件PCT/MIA/24/4附录）：

* 目标A：针对目前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部分，编订最新的详细目‍录。
* 目标B：就国家专利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建议。
* 目标C：明确规定应纳入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集的专利数据著录项目和文本部分，并就此提出提案。
* 目标D：就审查、纳入和维护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建议，并在之后根据届时已建立的标准，对印度主管部门关于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的经修改提案进行评估。

1. 通常情况下，任务组使用产权组织提供的电子论坛（“维基”）开展工作。关于目标A、B和C的讨论由欧专局牵头，关于目标D的讨论由美国专商局牵头。

# 现　状

1. 关于目标A的讨论在2017年最后一个季度成功完成，即任务组成员通过了当前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最新详细目录。所述最新详细目录应由产权组织很快在其网站上公布。2018年以来，任务组通过在维基上的一系列讨论回合，就目标B、C和D开展工作。
2. 关于目标B，第一轮讨论侧重于处理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1.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目前载于PCT细则34.1的基于语言的标准，该标准造成了以下情况：

* 一些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专利文献集不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
* 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内容取决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官方语言和英文摘要的可用性而有所不同；
* 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部分仅限于以有限几种语言公布的专利文件。
  1. 第二个问题涉及实用新型。细则34.1目前仅明确提到法国的实用新型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因此遗漏了可作为相关现有技术重要来源的其他一些重要的实用新型文献集。

1. 关于目标C，第一轮讨论侧重于审查权威文档标准ST.37能否用于帮助描述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那些专利集和实用新型集的内容。
2. 关于目标D，第一步是由美国专商局编订一份调查问卷，该问卷针对的是PCT国际单位在现有技术检索中使用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来源和数据库。该调查问卷还涉及更新非专利文献和传统知识信息及数据库以及在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中新增上述内容、国际单位可使用此类数据库的要求、使用这些数据库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关于潜在保密性要求和其他使用这些数据库所附带要求的问题。国际局于2018年7月9日在通函C.PCT 1544中向国际单位发送了该调查问卷。
3. 在2019年2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MIA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欧专局在任务组现状报告（文件PCT/MIA/26/8）中介绍了可以从关于目标B和C的第一轮讨论中得出的结论。美国专商局在该报告的附件中介绍了对于通函C.PCT 1544中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的一些初步评论意见（文件PCT/MIA/26/8附件四）。各单位对在所有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讨论了任务组的现状报告（文件PCT/MIA/26/8），并就有关目标B、C和D的问题发表了若干评论意见（文件PCT/MIA/26/13第74段至第83段）。欧洲专利局指出，要注意的是目标B和C中未决的具体问题十分复杂，通过电子论坛最终解决这些问题可能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因此它建议召开一次任务组实体会议，使专家能够面对面进行交流（文件PCT/MIA/26/13第75段）。
4. 根据欧专局的上述建议，任务组第一届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和22日在慕尼黑欧专局总部举行。在该届会议上，欧专局提出了旨在更新和简化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文献部分定义的建议（文件PCT/MD/1/2和PCT/MD/1/3）。更具体而言，文件PCT/MD/1/2中载有对细则34和细则36修正案的建议，文件PCT/MD/1/3中载有对技术和可得性要求的建议，其中拟议的经修订细则提到了《PCT行政规程》。美国专商局报告了对通函C.PCT 1544中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总结了答复中提到的一些反复出现的主题，并提出了几个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文件PCT/MD/1/4）。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让任务组成员得以就目标B、C和D进行了建设性的讨论，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有必要审查PCT最低限度文献，并普遍赞同改革的目标。然而，所论及的问题表明，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就这一改革应如何进行达成一致意见。
5. 在2019年6月11日至14日召开的PCT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欧专局提交了一份现状报告（文件PCT/WG/12/16），并口头报告了任务组第一届会议的情况。PCT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16的内容，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强调了任务组工作的重要性（文件PCT/WG/12/24第144段和145段）
6. 任务组第一届会议的后续工作于2019年夏季开始在维基上进行。关于目标B和C，欧专局在8月初启动了关于目标B和C的第二轮讨论。更具体而言，欧专局在维基公布了一份文件，旨在落实该届会议就《PCT实施细则》修正案建议达成的结论（文件PCT/MD/1/2/REV）。在该文件中，欧专局特别提出了对细则34和细则36的修正案经修订的建议。欧专局在维基上发布了一个模板，连同文件PCT/MD/1/2/REV，供国际检索单位评估其专利文献集的现状，并发布了一份介绍欧专局文献集现状的概述。欧专局请任务组其他成员在2019年9月27日之前发布其对文件PCT/MD/1/2/REV的评论意见，以及一份介绍其文献集现状的概述。这些评估的结果应有助于欧专局编订涉及将在《PCT行政规程》附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可得性要求的文件PCT/MD/1/3的修订稿。
7. 欧专局仅收到了芬兰专利和注册局、日本特许厅、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印度专利局、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以及国际局对于文件PCT/MD/1/2/REV的评论意见。欧专局还收到芬兰专利和注册局、日本特许厅、印度专利局、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关于专利文献集现状的概述。此外，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了一份清单，列出了PATENTSCOPE中专利文献集的数据覆盖面，以及全文电子可检索格式文件的覆盖范围。
8. 关于目标D，美国专商局于2019年6月在维基上发布了一份电子表格，对通函C.PCT 1544中所载的所有问卷答复进行了汇编。此外，在7月底，美国专商局还发布了一份关于非专利文献的附加问卷，该问卷应有助于制定审评、新增和维持PCT最低限度文献中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准则和标准。任务组成员被邀请在2019年11月底之前对该问卷作出答复。到2019年12月底，只有五个主管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答复了该问卷，美国专商局当时发布了一份电子表格，对维基上的所有答复进行了汇编。韩国特许厅于2020年1月作出了答复。
9. 在MIA第二十七届会议（2020年2月6日和7日）上，欧专局报告了迄今为止就目标A至C所取得的进展（文件PCT/MIA/27/11），美国专商局报告了关于目标D的进展（文件PCT/MIA/27/12）。欧专局宣布，它正在考虑于202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慕尼黑举办一次任务组第二届实体会议，但仍有待确认。它指出，“任务组将努力编写向会议和PCT工作组提交的提案，以期建议PCT大会在2022年批准对《PCT实施细则》的修正，并在2026年下一轮国际单位重新指定工作开始前生效。”（文件PCT/MIA/27/16第70段，转录于文件PCT/WG/13/2 Rev.）。各单位感谢欧洲专利局和任务组所做的工作，并讨论了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提交的现状报告（文件PCT/MIA/27/16第70至74段和第77至80段）。会议注意到任务组的进展报告，并建议按提议继续工作，包括召开一次任务组实体会议（文件PCT/MIA/27/16第75段和第81段）。
10.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任务组第二届会议不得不推迟。为了在此种情况下取得进展，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编拟了将在维基上讨论的文件。
11. 关于目标B和目标C，欧专局于2020年7月16日在维基页面上发布了两份文件，即文件PCT/MD/1/2/REV2（其中载有对细则修正案的经修订建议）和文件PCT/MD/1/3/REV（其中载有目标B和目标C下关于技术和可得性要求的经修订建议），并请任务组其他成员就这些文件提出评论意见。文件PCT/MD/1/2/REV2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概述于本文件附件一，PCT/MD/1/3/REV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概述于本文件附件二。
12. 关于目标D，美国专商局于2020年4月3日在维基上发布了一份文件，题为“将包括传统知识现有技术在内的非专利文献（NPL）纳入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非专利文献的评价标准”。该文件提出了将非专利文献（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纳入该清单的流程和标准，以及如何长期维持清单的建议。此外，该文件还载有一系列供讨论的问题。美国专商局邀请任务组其他成员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在维基上发表评论意见和答复。到2020年9月2日，只有四个主管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印度专利局）和国际局对美国专商局的文件进行了答‍复。
13. 很明显，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即使在今年下半年也不可能组织召开任务组的面对面会议。因此，欧专局提议在今年最后一个季度在维基上组织召开一次任务组的虚拟电子会议。该提议得到了任务组多个成员的支持，正在维基上就会议的具体安排（日期、会议平台）进行讨论。
14.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 文件PCT/md/1/2/REV2建议概述

文件PCT/MD/1/2/REV2提交的对细则34和细则36的修正案经修订的建议载于下文：

1. 建议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所有国际检索单位的专利文献，无论其使用的是哪种（些）官方语言，并要求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明确规定的技术和可得性要求提供其专利文献集以供查询，这些要求需要在即将举行的讨论框架内商定，并在《PCT行政规程》的一个附件中加以规定。
2. 建议放宽目前细则34.1所载的基于语言的标准，并避免目前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内容因该条细则（e）款而产生的基于语言的差异性。同时，建议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未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的任何主管局的专利文献集，条件是该主管局已根据《PCT行政规程》附件中规定的技术和可得性要求（与对国际检索单位的要求相同）提供其专利文献集以供查询，并已明确通知国际局将其专利文献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
3. 建议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纳入主管局（无论是国际检索单位与否）1920年以后的所有专利文献集。文件PCT/MD/1/3/REV阐述了这一建议在适用的技术和可得性要求方面的影响，例如哪些要求适用于文献集的哪些部分。
4. 建议将PCT最低限度文献扩大到更多的实用新型文献集。但是，考虑到若干单位表示的实际关切，建议将实用新型文献仅作为一项可选建议部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
5. 建议澄清拟议的技术和可得性要求对地区专利文献以及地区实用新型文献是否适用。因此建议，细则34.1中述及国家专利文献的任何段落也应述及地区专利文献，该条细则中述及国家实用新型文献的任何段落也应述及地区实用新型文献。
6. 为提高细则34.1的可读性，建议将发明人证书作为单独一项提及，而不是将其列在专利文献下。此外，建议仅提及前苏联颁发的发明人证书，删除对地区发明人证书的提及，因为前苏联颁发的发明人证书是现有的唯一发明人证书。
7. 由于国际局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任务组第一届会议上确认，它愿意承担文件PCT/MD/1/3中提出的关于存储页和提供权威文档的新任务，因此建议修正细则34.1，在这方面增加新的一款。
8. 建议借修订细则34.1的机会，提出建议删除该细则目前（d）款括号内的例子，因为它已经过时。这项建议得到了任务组第一届会议的一致支持。此外，建议进一步修正该款，以明确规定在专利文件再次公布的所有情况下，如果随后公布的版本中没有任何一个版本包含更多的现有技术信息，那么国际检索单位只需在其文献中保留该专利文件首次公布的版本。
9. 建议不重新讨论是否可能将同族专利排除在外。事实上，这一问题已在任务组第一届会议上讨论过，并得出结论认为，同族专利的存在不能成为将某些文献排除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之外的标准（文件PCT/MD/1/5第18段，转录于文件PCT/MIA/27/11附录）。
10. 关于细则34和细则36拟议修正案的生效问题，根据任务组第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建议为修订后的细则34和细则36规定一个明确的生效日期，避免过渡期延续数年。正如在2020年MIA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目标是PCT大会在2022年批准对《PCT实施细则》的修正，并在2026年下一轮国际单位重新指定工作开始前生效。

[后接附件二]

# 文件PCT/MD/1/3/REV建议概述

为便于理解以下建议，首先要注意几点初步意见：

* 1. 所有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都必须向每个国际单位免费提供。因此，必须制定一种机制，使有关专利局能够一方面公布有关其文献集的相关具体信息，另一方面允许国际单位获取并有效地检索这些文献集。
  2. 产权组织ST.37权威文档仅为阅读者提供了某一专利单位的文献集中是否有或缺少任何公布号的信息。此外，通过使用公布例外编码“P”，可以指出在权威文档中哪些公布号未完全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
  3. 为使专利文献能够以电子方式检索，至少必须提供该文献的机器可读摘要。更理想的是要有机器可读的专利文献说明书和权利要求全文。但是，如果仅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专利文献，固有的ST.37权威文档只能告知我们专利文献是否仅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但它无法告知我们提供的是全文、摘要还是传真图像；可能是其中的任何一种，也可能是这三个组件的任何组合。
  4. 为了明确说明ST.37文档中的公布号是否可以电子方式检索，必须增加新功能来扩展产权组织ST.37权威文档，以使权威文档的用户能够识别哪些专利有机器可读版本，哪些没有，以及机器可读的公布号是否提供全文和/或摘要。

文件PCT/MD/1/3/REV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1. 从形式角度来看，建议对专利和实用新型数据，包括该数据的著录项目和文本组件的任何技术和可得性要求不直接纳入细则34.1，而是纳入细则34.1应提到的《PCT行政规程》（的一个附件）。
2. 建议专利文献集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每家知识产权局，应至少每年一次向国际局提供其专利文献的一份权威文档，这份文档必须完全符合，但不限于产权组织标准ST.37。

## **权威文档著录项目数据的必要元素**

1. 建议专利文献集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每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权威文档原则上必须包含以下著录项目数据的必要元素：
   1. 公布该文献的专利局的双字母代码（公布单位）；
   2. 公布号或申请号（对于仅公布申请号的单位）；
   3. 专利文献类型编码（文献类型编码）；
   4. 公布日。

## **扩展专利文献集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知识产权局的权威文档**

1. 建议专利文献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知识产权局在其符合ST.37的权威文档中增加附加栏目，以显示其中每项公布号是否提供或缺少了下列必要元素：

* 全文，即可检索文本格式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 以可检索文本格式提供的原始摘要；
* 以可检索文本格式提供的英文摘要。

## **文献集中每份文献的必要元素**

1. 建议每个专利局应规定其文献集中每份文献含有下列必要元素：
   1. 完整的全文（以ST.36或ST.96格式），包括任何以电子形式提供的序列表（以ST.25格式或ST.26格式）；
   2. 每份文献所有页的传真图像；和
   3. 文献集中所有无法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完整公布文件的相关公布例外编码。

## **文献集中每份文献的非强制性元素**

1. 建议各专利局可自行对其文献集中每份文献的下列非强制性元素做出规定，只要其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
   1. 以公布所用原文提供的文献摘要；
   2. 该文献的申请号；
   3. 该文献的优先权号；
   4. 分配给该文献的IPC（国际专利分类）号；
   5. 根据任何其他分类方案分配给该文献的分类号，例如CPC分类号或FI/F-term号；以及
   6. 英文文献摘要（如有）。

## **公布例外编码**

1. 需要回顾的是，根据产权组织标准ST.37第22段的规定，公布例外编码应用于完整公布文件不能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的公布号。建议对权威文档中公布例外编码的使用进行审慎监管，以确保透明度，并避免公布例外编码不会被不愿将其国家专利数据作为PCT最低限度文献一部分提供查询的主管局滥用。

## **向国际局提供的信息**

1. 建议专利文献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知识产权局还应向国际局提供相应的定义文档（见产权组织标准ST.37第33段和第34段及附件一），其中载有该知识产权局权威文档中的相关公布例外编码（见产权组织标准ST.37第22至25段）。上述定义文档还应包括对其文献集范围的概述（文献类型和公布年份——参见产权组织标准ST.37第34段）。
2. 建议通过国际局管理的一个存储库向国际单位提供权威文档以及包含关于其范围和更新的声明的定义文档。
3. 建议每个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将更新其权威文档的频率（见产权组织标准ST.37第40段和第41段）。此外，建议权威文档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4. 建议专利文献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每家知识产权局，还应向国际局提供与该知识产权局可供国际单位免费查阅原始专利数据的网站的超链接。任何国际单位从而都可以利用这些超链接来访问专利文献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各知识产权局的原始专利数据。

## **机器可读可检索格式的可用性**

1. 建议在修订后的细则34和细则36生效起十年期间，只有在修订后的细则生效之日起公布的文献必须以机器可读可检索格式提供。而对在该日期之前公布的文献建议以机器可读可检索格式提供。
2. 建议在该十年期限之后，对1976年及以后，或者从另一个有待确定的日期开始公布的文献应强制要求必须以机器可读格式提供，并建议在该日期之前公布的文献这样做。
3. 如果任务组未能同意使用1976年作为一个适当的起始日期，又没有就任务组任何其他成员提议的另一个日期达成共识，则建议在对最近的国际检索报告中的对比文件公布年份进行分析后，确定上段提到的有待确定的日期。

[附件二和文件完]